

備查本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報部文號：113年10月9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1130046392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103957號函

- 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，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一人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之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。
-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就全校性招生事務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招生策略。
 - 二、審議招生規定、招生日程、招生簡章。
 - 三、審定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稱招生單位）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四、審議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。
 - 五、裁決招生爭議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。
 - 六、研訂重大事故應變處理對策。
 - 七、審議考生報考資格。
 - 八、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。
- 第4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。
- 前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決議，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-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，或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。
- 第5條 招生單位為協辦各項招生，應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，其組織規程由招生單位自訂，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，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五人，其單位主管（系主任、所長、專班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）應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單位主管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一項組織規程應包含：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、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、報考資格、考（甄）試項目、佔分比例、考（甄）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、招生名額、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、口

試、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。

第6條 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，另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會，由學務長、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委員組成。

第7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務由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第8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設命題、試務、查核、監試、印題、閱卷、電算、總務、會計等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，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委派之，並各設幹事，人選由組主任遴選。

第9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、各教學單位設立之招生委員會委員及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成員，若在處理招生試務時，涉及與考生或相關試務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者（包含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），應主動迴避該案件的討論與決議。若未自行迴避，主任委員得請其迴避。

第10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